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(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)初试工作安排

为确保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、有序、顺利进行,现将考试相关信息及要求公布如下,请所有考生认真阅知并严格遵守:

一、考试安排

(一) 考试时间及科目

·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	
相关安排报考类别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
普通招考	3月8日08:30-11:30	英语(含听力,考生须 自带英语听力耳机)
	3月8日14:00-17:00	专业基础课(考试科目:中医基础理论)
	3月9日08:30-11:30	专业课(考试科目详见 招生目录)
同等学力	3月8日08:30-11:30	英语(含听力,考生须自带英语听力耳机)

(二) 考试地点

考场均安排在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教学楼,地址: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。(具体考场安排见本人准考证)

考场设施:考场均为标准化考场,全程视频监控;考场配备信号屏蔽设备和挂钟,考生在进入考场时,须接受金属探测仪检

查。

(三) 英语听力注意事项

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(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)的 英语科目为国家统一考试科目,须考听力。请考生自备能够调频 至 FM 80.4MHz 的英语听力耳机。考场不提供音频外放功能,考 试期间不得使用任何扬声器。考生仅在听力考试期间佩戴耳机, 听力考试结束后须摘下耳机。

学校将于 3 月 7 日 16:00-17:00 进行英语听力试音,以便考生检测自备听力设备的性能。考生需凭准考证在仙葫校区教学楼附近,将听力设备调频至 FM80.4MHz 进行试听。试音期间,考生不得喧哗,以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未按照要求自备英语听力耳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听力 试音的考生,如果在考试期间出现任何意外情况以致影响考试结 果的,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(四) 准考证下载

3月1日起,请考生使用电脑的 Edge 或 Google 浏览器登录 网 页 , 下 载 打 印 准 考 证 (登 录 网 址 : https://graduate.gxtcmu.edu.cn/drStudent/registration/login),《准考证》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,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。

全日制"普通招考"准考名单详见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"普通招考"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公告》,网址:

https://www.gxtcmu.edu.cn/yjsy/zsgz1/bszs/content_77466。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学位准考名单详见:https://www.gxtcmu.edu.cn/yjsy/zsgz1/tdxlss1/content_77488。

二、考生须知

考试期间考生凭"准考证"和"有效居民身份证"参加考试,英语考试开始(08:30)后考生不得入场,其它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。

考生只准携带招生单位在《准考证》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,如英语听力耳机、黑色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,装考试用品的笔袋必须为透明材质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(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)、计时工具(手表、电子手表、手环等)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,所带入物品应当接受监考员的检查。

考生应树立诚信考试观念,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。应自觉遵守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》(见附件)。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,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行为的考生及其他相关人员,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3号)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,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;对在职考生,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,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: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(仙葫校区)研究生院招生科

联系电话: 0771-3132106

附件: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

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年2月28日

广西中医药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

- (一)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,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- (二)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,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,不得在考场外逗留,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,按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
- (三)考生只准携带招生单位在《准考证》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,如英语听力耳机、黑色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,装考试用品的笔袋必须为透明材质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(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)、计时工具(手表、电子手表、手环等)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带入考场,所带入物品应当接受监考员的检查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- (四)考生入场后,对号入座,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后,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漏填(涂)、错填(涂)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,可举手询问;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,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- (五) 开考信号发出后,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场内安装挂 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,仅供考生掌握考试用时的参 考,具体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的指令为准。
- (六) 英语考试开始(08:30) 后考生不得入场, 其它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, 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英语考试期间, 10:35 将回收试卷一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, 也不得在考点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- (七)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,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,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- (八)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,不准吸烟,不准喧哗,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,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,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者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- (九)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 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,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 无误后,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- (十)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,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,有 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 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3号)执行,并将记入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;涉嫌违法的,移送司法机关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